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 近日,记者从市委依法治市办获悉,去年以来,全市各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加强“一件事”集成服务,全市共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64400 张,发证数量位列全省第一。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 97%,可全程网办率提升至 89%。推进行政机构职能优化,制定年度市直机关职能运行监管评估工作方案及考核指标标准,进一步调整规范市级权责清单,督促各单位严格依法履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菏泽市政法领导干部联动服务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将全市 35 个省级重大项目分包到位,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打造“政法护航工作站”服务新平台,全年共驻站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 周莹莹) 近日,巨野法院凤凰法庭审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2022 年 7 月 25 日许,被告桑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原告李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相撞,造成原告李某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被告桑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事故发生后,原告李某在医院住院治疗,一个月后进行流产手术。经山东某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李某某因交通事故不构成伤残等级。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赔付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 86558.72 元。桑某辩称,涉案车辆有保险,应该由保险公司赔偿。某保险公司辩称,原告未构成伤残,精神抚慰金不应支持,其他合理合法损失愿意赔偿。

办案法官告诉记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经伤残鉴定未构成伤残等级,能否支持精神抚慰金。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其多发性骨盆骨折、耻骨骨折等受伤,抢救及手术时多次经过 CT 检查、核磁共振检查等,经法官询问多名妇产科专家意见,专家建议如孕妇经过多次辐射后,后期辐射对其胎儿有影响,影响后果不可预估,均建议其行流产术。考虑到李某某系备孕期,且生育一孩时系顺产,本次造成骨盆骨折、耻骨骨折等部位受伤,即使原告鉴定时骨盆恢复未见畸形愈合,未构成伤残等级,但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害势必对其后期生育等产生一定的心理影响、身体影响。

法院判决,除原告医疗费等合理费用外,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李某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精神损害 5000 元,该损失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优先支付。

400 余次,开设法治培训 36 期,解决实际问题 80 余个。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制定出台《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菏泽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条例》,共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 24 次,创新开展“互联网+立法”新模式,共收到立法建议 1031 条。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将《临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实施方案》等 3 件决策事项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依法公开,强化对文件承办单位的指导监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全部进行清理,共保留证明事项 393 项,取消事项 32 项,并予以公告。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纠治重点行政执法领域问题,认真落实“免罚清单”制度,全市共办理“不罚、轻罚”案件 68728

件,涉及金额 7691.45 万元,惠及市场主体 64555 个。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在全市 10 个县区 58 个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室所联动”试点工作,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一线延伸。

强化多元化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全年共排查风险隐患 2.25 万条,调解矛盾 4.6 万余起。全市共培养村(居)法治带头人 5227 名,法务明白人 15883 名,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17.43%,调解和解率 24.69%。全市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 7.85%,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

不断压实责任,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扎实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成立 4 个督察

组,对 4 个县区开展实地法治督察,督察情况向被督察县区进行现场反馈,不断压实各县区问题整改责任。强化政务公开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系统业务比武交流活动,督促各级各单位严格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内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学法考法活动,共 4.5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合格率为 97.3%。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 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新成效的了解,从内心深处敲响了拒腐防变的警钟,思想上和心灵上都受到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大家认真参观了党的纪律建设发展历程、菏泽籍清官廉吏的清廉故事、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等各个展厅。一幅幅生动详实的图片,一个个落马干部的警示案例,一句句发人深省的廉政格言,让每一名参观人员深切感受到腐败行为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沉重代价,进一步加深了对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新成效的了解,从内心深处敲响了拒腐防变的警钟,思想上和心灵上都受到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

参观结束后,大家重温入党誓词,面对党旗庄严宣誓,并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时刻绷紧廉洁这根弦,提高自我修养,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做到坚守底线、不越红线,让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民警热心相助 多年“黑户”终解决

本报讯 (通讯员 詹倩茹 记者 胡德光) “我终于有户口了。”7 月 25 日下午,郓城县黄泥冈镇村民杨先生将一面印有“为民排忧情深似海 尽职尽责关爱百姓”的锦旗送到了黄泥冈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为他解决了户口问题。

现年 47 岁的杨先生,幼年时被黄泥冈镇村民杨大爷收留,成年后离开家外出务工,后因在外遭遇事故,与家人失去联系,其户口也因多年未申报,成为“黑户”。30 年来,杨先生孤身一人在东北漂泊,没有户口给杨先生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杨先生也曾在东北申报过户口,但因为种种原因始终未能使自己有一个合法的身份。2019 年底,杨先生辗转回到黄泥冈

镇,并来到派出所户籍室求助,希望公安机关帮助其解决户口问题。

接到求助后,该所户籍民警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因为杨先生离家时间较久,给调查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但民警并没有放弃,一方面与东北相关部门函调调查,另一方面通过查阅资料并多次深入村里走访村干部、邻居及相关知情,对杨先生身份情况和生活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取证。收集到相关证据材料后第一时间上报上级户政部门审批,最终于今年 7 月 13 日成功为杨先生办理了户口。

拿到崭新的户口簿,杨先生十分高兴,专程带着锦旗来到黄泥冈派出所,向户籍民警表示感谢。

群众不慎被骗 民警快速挽损

本报讯 (通讯员 孔令乾 刘志远) 近日,辖区张女士带着一面印有“一心为民廉洁奉公 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来到成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感谢民警不辞辛苦破获电诈案件,并为其追回部分财产损失。

今年 6 月份,成武县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女士接到一个自称“金融平台工作人员”的电话,称郭女士在支付宝上有借款尚未清账,需要注销账户,否则会产生利息和滞纳金。信以为真的

张女士按照骗子的指引下载了一款名叫“ToDesk”的 APP,先后转账达两万元。转账后,张女士察觉到被骗,立即拨打 110 报警。

接警后,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迅速联合新侦大队立案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南京将其抓获归案,并追回一万余元赃款。

目前,陈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成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田间地头频被盗 民警速擒仨蟊贼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近日,巨野县公安局大义派出所民警接辖区群众付女士报警,称其在田地里干农活时,手提包被偷走,包内有现金及相关证件。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调查,民警发现被盗现场位于田间地头,附近监控较少,且被盗物品体积不大,便于携带和隐藏。为此,办案民警一边调取路口监控寻找可疑人员和车辆,一边在现场附近走访群众寻找线索。

办案民警分析大量监控视频后,发现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同时,走访民警也有收获,根据周

围群众反映,自 6 月底以来,在大义镇辖区已发生多起田间地头物品被盗事件。因案值较小,群众多未报警。得到此线索后,民警经连续工作,循线追踪,发现多起物品被盗均为该男子与其同伙所为,遂民警对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经蹲点守候,民警将嫌疑人奚某抓获归案。到案后,奚某对在大义镇辖区内多次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带破盗窃案件两起。

目前,同案人员奚某、王某也已被警方抓获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顾问进村居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为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近日,郓城县组织全县 95 名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各村(居)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主题宣传月活动,面向广大农村群众广泛普及法律知识。

活动部署后,各法律顾问迅速行动,密切结合农村实际,深入各自联系村居,向村民讲解了民间借贷、离婚纠纷、遗产继承、防诈骗等热点问题,引导群众遵法、学法、用法、守法,懂得如何通过法律途径

法律服务零距离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仅满足了群众的法律需求,而且提高了群众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知晓率。

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各村(居)法律顾问还向群众发放了普法宣传单页,为群众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截至目前,村(居)法律顾问共计开展法治讲座 23 场次,向村(居)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材料 9000 余份,开展提供法律咨询 1359 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巡回审判进社区 反诈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为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有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提升群众识骗防骗意识,7 月 27 日,成武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到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网络电信诈骗类犯罪案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零距离”为现场近百名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政、伍某宏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根据有关规定,判处被告人徐某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伍某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宣判结束后,成武法院以此次审理为契机,围绕如何预防电信诈骗开展现场释法说理与法治宣传活动,提醒大家擦亮双眼,提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同时,也

告诫大家要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要触及法律底线,保护好自己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不少群众旁听后纷纷表示,电信网络诈骗,害人害己,自己将在今后的生活中坚决抵制电信网络诈骗,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公民。

成武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反电信诈骗宣传和普法教育贯穿于审判和法院日常工作始终,不仅要打击到位,而且要治理靠前,不断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进机构、制作发布反诈宣传视频、直播讲解反诈知识等方式,持续揭露诈骗伎俩、传授防骗知识,提高群众识骗、防骗能力,致力做到宣传防范无死角、全覆盖。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